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三十二

圖書編

六曹類

戶曹

或曰古今天下廣狹一也禹貢五服四距五千里而周制九服自王畿以外每方自爲五千里何也或謂尺有長短則周尺不應半禹之尺或謂禹五服之外外薄四海在其數周則盡外薄所至而經畫之此說爲近然亦不應外薄之地與五服之地相半攷之經文甸服方千里而曰五百里則凡所謂五百里者

舉一面計之也若周官則曰規方千里曰王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某服則舉兩面通計之也是則禹貢所謂五百里甸服者乃千里而周官所謂外方五百里者乃二百五十里也至漢地志又言東西九千餘里南北一萬三千餘里則漢東西視禹貢幾一倍南北視禹貢幾二倍然攷其所載山川又不盡出禹跡何也古者聖人制數周密其制方田之數以御田疇廣狹制勾股之數以御遠近高深方田之制行則自井畝徑遂之直積而爲道路川澗截然直方無有迂曲故中邦之地雖廣而里數則徑自秦漢開阡陌於

是道里始遷遠矣此古今里數多少之不同一也大率勾三股四弦直五以正五斜七取之自秦漢以來誇多務廣固盡外薄之遠其計道里又但以人迹爲數不復論勾股弦直故漢之九千里大約準古六千五百里漢三千里準古一千九百七十一里而尺步長短之異制又不在此數至于禹貢外薄之地在五服之外而後世斥堠所到盡在里數之內此其多少之不同又不在言者或者又曰冀在九州爲北堯都冀州則自匈奴之外北短南長五服之地北無所展而南有所棄則如之何曰隆古都冀政教四達則冀

北之野生聚教訓必不如後世之爲窮漠所以冀賦爲九州第一而水平之後分爲幽并其廣可知兼堯都平陽雖曰在冀自平陽以南渡河至陝於今地里三百七十五里正五斜七於古蓋二百六十餘里再則是甸服之地自跨冀豫冀山而豫平綱想當時甸服之地當亦如周室王畿之制蓋成周之制雖規方千里以爲王畿然西自邠岐豐鎬爲方八百里東則洛陽四達方六百里總爲千里耳五服之制其間截長補短計亦如此何則周都豐鎬西至犬戎約餘千里而犬戎之地自爲荒服先王之制賓服者享荒服

者王。自穆王以犬戎地近責其從賓服之享。自是荒服者不至。則是五服之制。計古亦有因地而爲長短者。蓋因諸侯之分情。以爲朝貢之限制。亦有在近而視遠。雖遠而視近者。大率地有廣狹。俗有夷夏。未必四面截然如此。正方聖人立爲限制之經。固必有通變之義。據禹貢五服之制。九州之內。正方五千里。而先儒較以有漢廣輪之制。全不相侔。以謂西漢盛時。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五千里。而山川所屬。不出禹貢之域。何道里之殊絕也。遂至孔穎達之徒。有鳥道之說。謂禹貢之制。據虛空。鳥飛徑過而言。兩漢之

制以人跡所通逶迤曲屈動有倍加切以爲不然王
制古者百里當今百有二十一里今謂漢也是禹貢
五千里之制卽漢之六千里也况五服之制據萬里
而言合以東西四正爲據當時堯都平陽正東至東
萊之海方二千八百里正西至張掖之流沙方三千
三百里是僅可以滿五服之制也兩漢九千里之制
則以遼東之海與燉煌之流沙而言也而遼東在東
北燉煌在西南隅非其正也夫正方一尺者袤之
而度其兩隅則爲尺有四寸而贏則五服之制舉其
隅而度之宜其九千里也漢制南北萬五千里者舉

翔方日南而言也而禹貢所居正南止及衡山之西而日南又在衡山之南八千餘里非禹迹所及也至平陽不盈千里已爲戎狄之地是王服之制惟東西

三方爲然北方僅滿二服而已尚何鳥道之云乎

禹貢五
服論

周禮九畿圖

蕃畿

侯畿

卿畿

士畿

男畿

女畿

射畿

朝畿

市畿

采畿

居畿

郊畿

甸畿

都畿

鄙畿

夷畿

翟畿

羌畿

戎畿

荆畿

楚畿

越畿

吴畿

越畿

荆畿

楚畿

越畿

吴畿

越畿

荆畿

牙畿

句畿

侯畿

王畿

侯畿

王畿

侯畿

王畿

侯畿

王畿

侯畿

王畿

侯畿

王畿

侯畿
王畿

侯服

男服

女服

射服

朝服

市服

居服

郊服

甸服

侯服

男服

女服

射服

朝服

市服

居服

郊服

甸服

都服

鄙服

侯服

男服

女服

射服

朝服

市服

居服

郊服

甸服

都服

鄙服

蕃服

侯服

男服

女服

射服

朝服

市服

居服

郊服

甸服

都服

鄙服

職方氏大行人九服同制

行人只言六故錄莫同丁蕃國
若蕃地或遠去猶在蕃之外

里 捷 三 距 相 面 四

周禮大司馬乃以九畿之法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
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
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職方氏乃辯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
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服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財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各以其所貴物爲贊畿者以限制畿疆言之也服者以服事天子而言也然此特言九州九服之制而成周封國之制可得聞

歎王制曰公侯皆方百里孟子曰公侯地方百里伯子男皆以是差等蓋王制言王者之制爵祿可以分田制祿言孟子言周室之班爵祿故以分地制祿言武成以分土對列爵言之是亦以分土制祿言之也周禮則不然諸公之地以封疆言則五百里至諸男之地以封疆言則百里是以封疆所至之地言之故有五等也以封疆言則五等以食祿言則三等如大司馬曰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是制軍亦三等與命同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里五命則受命亦三等有公之服侯伯之服子男之服則作服亦三等

司馬氏言九畿其外曰蠻夷蕃鎮是天下封疆極四
夷也職方氏言九服其外亦足蠻夷蕃鎮是四夷皆
服事天子夷鎮蕃服在行人摠謂之蕃國蠻服在行
變謂之要服是其要荒無常也且以職方之地圖觀
之言邦國與都鄙而不及於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
戎六狄之人民如此則周家之疆理通乎蠻夷閩貉
戎狄矣行人何以謂之九州之外乎按王制謂西不
盡流沙東不盡東海南不盡衡山北不盡恒山凡四
海之內截長補短凡三千里說者謂言九州之實地
也今職方九州之地荊州曰衡山并州曰恒山則是

盡東西南北言之矣。而行人謂蕃國在九州之外者，以其在六服外，而非九州內地爾。

九畿九服論一

許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言京邑居中，而九畿九服莫不朝宗于京師，而究其實焉。周都豐鎬，西去犬戎不過千里云耳。果可截然謂四面各二十五百里耶？司徒建國必求地中，謂以土圭測日景而揆中焉。鄭氏遂謂陽城天地之中，故周公營洛，然洛去陽城亦甚遠矣。曷不遂都陽城而都洛耶？

九畿九服論二

虞五服周九服合圖

周	蕃	建	外	之	九
夷	鎮	長	百	州	五百里荒
夷	鎮	流	里	之	要服
夷	鎮	畿	里	外	五百里荒
貨	蠻	宋	百	外	五百里荒
材	蠻	夷	里	之	要服
服	蠻	武	百	外	五百里荒
器	蠻	禽	里	之	要服
婦	蠻	教	百	外	五百里荒
禮	蠻	文	里	之	要服
		周	百	外	五百里荒
		曰	里	之	要服
		王	百	外	五百里荒
國	中	周	里	之	要服
王宮		曰	百	外	五百里荒
		王	里	之	要服
		畿	百	外	五百里荒
		方	里	之	要服

虞周五服九服之制或謂堯之五服本二千五百里禹于五服各弼以五百里故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又謂堯之五服五千里周制九畿每畿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四方相距爲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愚獨以爲一耳堯制通王畿爲五服曰侯甸綏娶荒各服內各分三百里二百里是一面五百四面相距爲一千里故五千里周制除王畿千里之外曰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則是兩面相距五百里九服皆然是止四千五百里通王畿爲五千二百里大行人夷鎮蕃三服通謂之九州之外但以貴賚爲贊禹于九

州之外謂之外薄四海而咸建五長則其治之詳略又無不同也而謂周公斥大土宇不亦謬哉如舜封象于有庳羲仲側日于嵎夷禹南巡于會稽導弱水至流沙此四裔之地皆古人足跡所及者周之斥大安在也至于土貢其皮服南黎南則湖南盡乎朔方南海亦可知矣信乎天下輿地古猶今也其不同者特畿服之限制云爾

虞五服周九服制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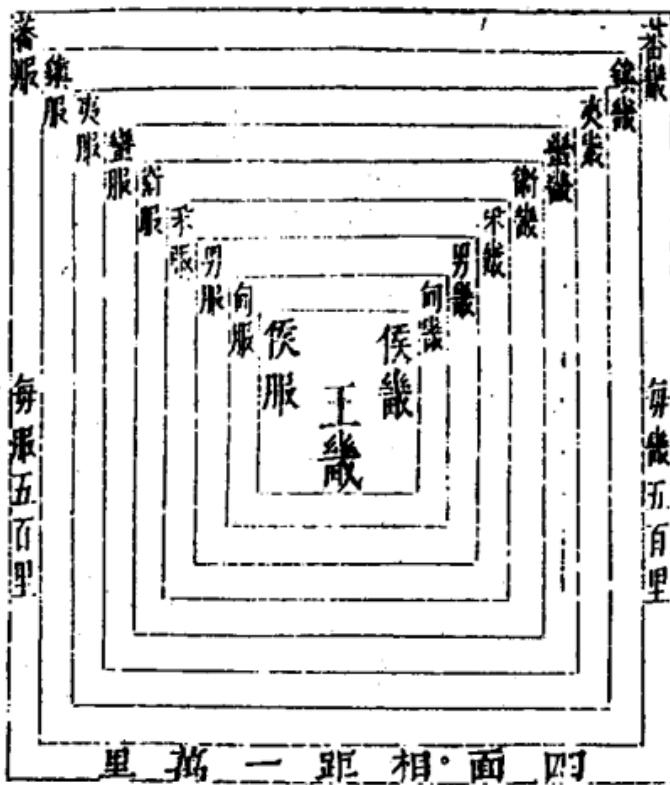
虞周千里畿邦合圖

		周 廣	
地	大都之 田任疆	五百里 米	
地	小都之 田任疆	四百里 粟	
地	少都之 田任疆	三百里 水	
地	公邑之 田任疆	二百里 稻	
	邦甸	一百里 納程	
	四都	五十里賦	
越任田牧	卿任田牛	亦曰邦中	
近任田	邑土同	國中	
	國宅	二十而一	
	無征		
王宮			

商頌曰邦畿千里惟民所止前乎商而爲夏後乎商而爲周蓋莫不然禹貢曰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種三百里納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周禮載師以墾里任國中之地以塲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家邑之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卽此合前圖觀之王畿之制自古無異炳然矣虞周千里

邦畿圖略

周禮九畿服圖



王畿鄉遂采地圖

邦都

三十六同三公王親子弟子第
各受百里餘爲公邑

邦縣

二十人同鄉及王次親子弟
各受五十里餘爲公邑

家削

三十同大夫及王孽子弟
各受二十五里餘爲公邑

六遂

十二同七萬五千家
十五萬夫蘇爲公邑

五
四
三
二

王城凡九聖旁三門
國中九經九隸經

百
百
百
百

塗九軌凡遂門三
全男子由右婦人

里
里
里
里

山左朝中央左祖
古就而朝後市朝

六遂

十一萬井二百八萬夫出
邦甸之賦丁大夫命之

家削

家削之賦亦以大夫治之
十萬井八十萬夫出

邦縣

二十八萬井三百五十二萬夫出
邦縣之賦下大夫治之

邦都

三十萬井三百二十四萬夫出
邦都之賦下大夫治之

按載師掌任地事。則地無曠地。閭師掌任民力。則民無游民。先王所以治國中。野外不過如此而已。

王畿考

按鄭氏注引司馬法。謂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

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其名不同。其

制又異。又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其

說亦非。王畿千里有國中。郊野鄉遂都鄙之別。今只

據載師所任之地。約而爲圖略。以見王畿千里之制

爾。自國中而郊野爲六鄉。遂十五萬家所受之田。其

餘則爲載師所任之田矣。

王畿千里圖論

武分成土之圖

此武成分土爲三，孔氏用孟子說也。

公侯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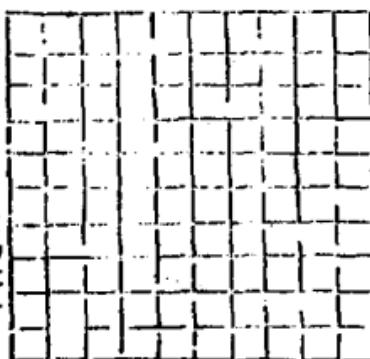
萬井三分去一六萬

伯七十里

四千九百井三分去一二萬九千四百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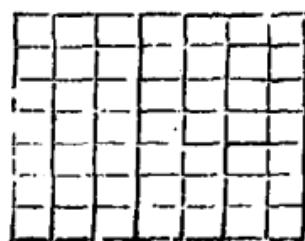
子男五十里

二千五百井三分去一萬五千夫



大國三軍

三萬七千人



次國三軍

二萬五千人



小國三軍

一萬三千人

成國兼附庸之制

諸侯之地，封疆方四

諸伯之地，封疆方三

百里，其食者三之一

百里，其食者三之一

侯

伯

食一百三十里有奇，食一百里。

司馬法乃公田用助，通率如此。但周制鄉遂用貢采地用助，通率計之，四同有半之地，已爲成國。

兼附庸言之則有五等自有地言之三等而已與分土爲三不相抵牾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

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

公

子

男

男無附庸

司馬法同十爲封封三百一十

六里提封十萬

千乘封十萬

食五十里

食二十五里

千乘之賦地古田同有奇餘爲附庸之地

食三百五十里

職方分國之圖

以方四百里則四公



以方四百里則六侯

以方四百里則六侯
以方三百里則十二伯

侯

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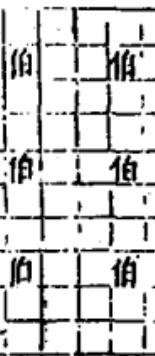
侯

侯

以方三百里則十二伯



以方三百里則十二伯



伯

伯

伯

伯

伯

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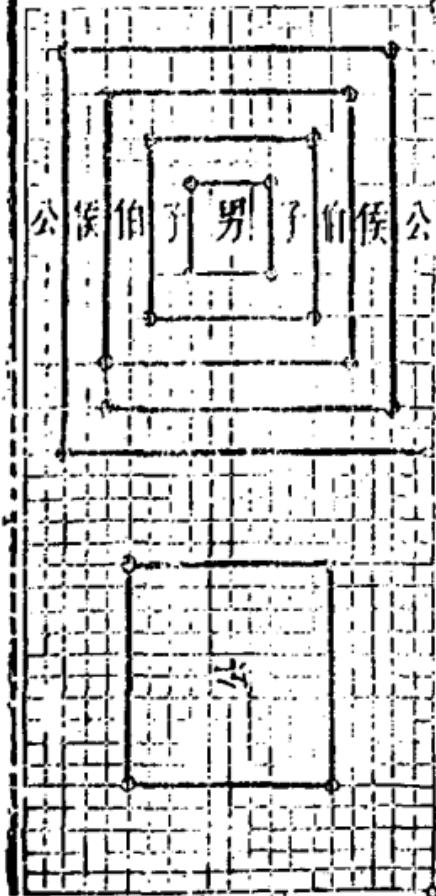
伯

伯

伯



封爲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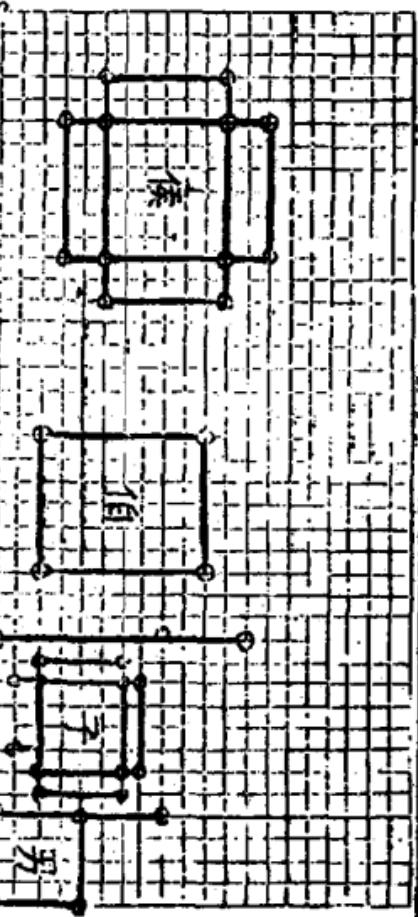


中公之地其食者四之
出車一千乘、一百同、
五百里、四面各五百里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
百里此圖三十同直

相承、自具其地、
小降級如章服命數之
封國之制、次而輒大
而所食也、今以五等
而周禮之制則分赤五
常同、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封十爲畿圖

封田八百五十乘三之一中居貴
者三十乘是謂侯之也其食
封田四十公同出車四百八十
乘是謂伯之也其食
封田四十公同出車四百四十
乘是謂子之也其食
封田四十公同出車四百二十
乘是謂男之也其食
方百里直百里三百里封侯
封田八百五十乘是謂男之
西四十公同出車四十乘是謂
侯其食一百里直二百里封伯
西四十公同出車四十乘是謂
子其食一百里直三百里封子
西四十公同出車四十乘是謂
男其食一百里直三百里封男



大司馬法同十爲封。封十爲畿。侯封其等不同。凡大國之封十乃爲王畿。此圖每一目當一同直二十五里。四面千里爲田一千六百同。是爲天子畿內之地。每同出車十乘。其出車一萬六千乘。徒一百六十萬人。左傳子產有言。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諸公之地。四百同無乃非古制乎。據司馬法同十爲封。謂自十同已上可以封諸侯。非謂止于十同也。若謂列國一同者。此但可行于前古玉帛萬國之時。後皆爲附庸之國。豈可以議周之定制。且其下云今大國多數圻矣。圻方千里。數圻將分天下大半。春秋亦安得此。

大過乎、故此一時應對語治經不可執一論也

左氏曰成周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然則大國三軍出於三郊、三遂副之、局制然矣。牧誓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御事司徒司馬司空、然則大國三軍三卿爲之師、一軍之戎車百二十五乘、商制然矣。商周之軍制、諸侯既同分土之制、安得而異周之九服、卽禹之五服、烏覩所謂七十里者、武王滅國五千、而所立七十一國、分土之制、遂過一商大者二十四倍、小者猶三倍、何所容之後、儒不能通、謂兼附庸、誠是也、抑不思百里提封萬井三分去一、

爲六萬夫之地悉以家一人率之爲兵十萬尚不足
三郊三遂七萬五千人之數爲車六百乘亦不足于
乘之數所爲園廛宅田土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
田與卿大夫公子弟之采色於何容之家旣役其一
人百畝又征其什一他無餘地車輦馬牛干戈之屬
於何容之六萬夫之稅足當中農夫六千人而已三
卿之吏九千四百六十人於何給之百里之地不足
爲公侯之國明甚况七十里止二萬九千四百夫之
地五十里止一萬五千夫之地其不能爲園又明矣
古之爲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

國一軍此軍也出于國之郊者也。天子萬乘諸侯千乘此賦也。出于成國者也。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自賦言之則方千里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通軍與賦而言之則方千里者爲兵車萬九百乘推而下之方百里者爲方五十里者四五十里具一軍又五十里爲一逐合爲兵車二百五十乘餘方五十里者一定出賦五十乘合三百乘男之國也。由是推而言之七十里而具二軍又七十里而具二遂略當一同則爲兵車五百乘。

加一同定出賦百乘軍賦合六百乘伯之國也百里
而具三軍又百里而具三遂合爲兵車七百五十乘
加二同有半出賦二百五十乘軍賦合千乘公之國
也餘三同則方百四十一里公四同有半則方二百
一十里子平同於男侯上同於公是謂分土惟三自
是而外則附庸也山川也土田也雖未必皆其所有
皆在封疆之內矣今夫顓臾管者先王以爲東蒙主
且在邦域之中矣此附庸在封疆之證也居常與許
復周公之宇此土田在封疆之證也菴有龜蒙遂荒
大東菴有鬼繹遂荒徐宅此山川在封疆之證也封

疆之內。附庸山川土田皆在焉。然皆非出軍制賦之
壤。故地方七百里而止于革車千乘。則舉封疆而
雖七百里猶可。而况五百里。四百三百里。二百里百
里乎。故於天子言千里者。兼軍賦而言之。於諸侯言
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於天子言
萬乘者。以賦法通率也。於諸侯言千乘者。兼軍賦而
言也。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
子言二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於諸男
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者皆省文。
而互見。若異而相通。且先王之於諸侯。豈其封疆。一

定而遂無所勸懲哉公之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合五百里而止侯伯子亦然男之百里所自有有慶而益以地則豈以百里爲拘哉存男之百里以見自有之封疆耳公侯伯子慶而益責而削皆在封疆之中矣此周公之定制而成王廣魯以七百里則慶周公云耳非周公之制所得而拘也於齊有錫履焉於衛有吟封土略焉於衛侯奄受北國焉山川土田附庸或得其全或得其偏皆封疆之數也與武成孟子之言蓋相表裏矣然則其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諸侯之說孰是乎曰皆非也鄭司農謂所食租稅之數男

適五十里是大國貢輕小國貢重也鄭康成謂公以一易侯伯以再易子男以三易是大國土沃小國瘠九等自不易至再易而止未有三易者豈諸侯之地皆無不易者哉子產曰先王班貢輕重以列尊卑重甸服也甸非侯甸之甸乃祭公所謂邦內甸服也畿外諸侯則列尊貢重矣公半侯伯三之一子男四之一不亦尊重而卑輕乎康成曰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其意是矣奈何以一易再易三易爲說也授之沃壤而貢重予之瘠土而貢輕是乃適當然烏在其爲正之字之哉嘗以王食其半三之

一四之一爲正然王食豈盡取其所稅哉諸侯以什
一取民王又以什一取諸侯則四之一者是乃四十
之二耳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於其什一之中槩取
其二焉此甸服之所以列卑貢重歟三等之地正封
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
莫非其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
所伸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
於廣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
所附而不費又非諸侯得以擅之也而尊者不嫌於
太多卑者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

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

封國附考

秦三十六郡

始皇益閭地南越置桂林南海象郡閩中又收匈奴河南地爲縣四十

三川

河南

南陽

南郡

九江

鄣郡

會稽

潁川

碭郡

泗水

薛郡

東郡

鄖郡

齊郡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代郡

鉅

鹿

鄆鄆

上黨

太原

雲中

九原

鴈門

上郡

隴西

北地

漢中

巴郡

蜀郡

黔中

長沙

內史

漢十三群

武帝分天下爲十三郡復益爲十七郡
日犍爲蒼海朔方酒泉武威牂牁厲鄉

門沈黎汶山武都張駁燉煌益州
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各置刺史

丘曹

楊 荆 豫 兖 梁 幽 冀 靑 畿 徐
益 脣方 交趾

唐十道

關內 河南 河東 河北 山南 隴右 淮南

江南 劍南 嶺南 後增爲十五道 京畿 都畿 黔東

山南

分東 江南

分東

餘仍前

宋四京二十四路

東京 西京 南京 北京 浙西路 浙東路

福建路 江南東路 江南西路 淮南東路 淮

南西路 湖南路 湖北路 成都府路 利州路

梓州路 萬州路 廣南東路 廣南西路 京西

北路 京東東路 京東西路 秦鳳路 永興軍

路 河北東路 河北西路 河東路

元立中書省壹行省十有一

秦有天下裂郡會而爲郡邑廢侯衛而爲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于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挺謫戍之徒圜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群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于下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

非郡邑之制失也。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割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走扶傷而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爲宜也。然猶桀猾時起，虐害方域，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周之事迹，斷可見矣。列侯騎盈，贊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亂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有不

有一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于政。不在于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于郡，不行于國。制其守宰，不能制其侯王。侯王蠭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挾撫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奸利浚賊，怙勢作威，大刻于民者，無如之何。又夫郡邑可謂理可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于田叔，得魏尚于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覩汲黯之簡

靜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臥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
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
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
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
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已遠矣
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于同列則相顧裂眦
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邑削其民猶痒矣苟若
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令國家盡制郡邑
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
矣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

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
因循不革，而二姓凌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
百祀大業彌固，何係于諸侯哉？或者又以爲殷周聖
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
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者，殷者三千焉，資
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
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于也。

其衛于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
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于我也。

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封建始於夏而成於周是以禹一傳而啓有有扈氏之征再傳而仲康有羲和之征夫以天子而征諸侯諸侯弗率而上千天子之征禹之前無有也而始於有扈夫有扈之罪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而已羲和之罪曰沉湎于酒畔官離次而已二罪者以法議之則誅止其身而二人生于漢世則一廷尉足以定其罪矣而啟與仲康必命六師以征之者則必恃其土地甲兵不卽引咎而悍然以抗其上矣書紀其事曰大戰曰徂征而觀其誓師之詞有不用命之戮焉有愛克厥威之戒焉穢渠魁

釋脅從之令焉則兵師之間所傷衆矣夫治一人之罪而至於興師使無辜之人受用兵之禍則封建之敝也故曰已見於三代之初此之謂也答先王之建

邦也上有方伯連率下有公侯伯子男小大相維尊卑相制如公侯受封之地雖多而制祿不過十倍其卿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名山大澤不以封必賜弓矢然後征必賜圭贊然後鬯有巡狩有述職有慶有讓綱紀未嘗一日隳也若漢初諸侯王則界以大城名都連數千里未嘗爲之分限山澤蓄積在其國者不領於天子之大農五徵四瀆在其國者不領於天

子之祠官故爲諸侯者一受封之後卽自負其富強
摘山煮海招納亡命擅爵人赦死罪所以縱恣之者
如此及景武之後則作佐官之律嚴附益之法積毀
銷骨所以猜防之者復如此蓋方其縱恣也則畏之
有同乎敵國及其猜防也則抑之不啻如謫徙矣故
仁恕者則流于縱恣西晉是也尅核者則過於猜防
曹魏是也而晉魏皆緣足以亡是豈封建之誤哉古
之所謂諸侯卽後之所謂守令然自漢中葉以後王
侯之與守令始判然爲二承流宣化而實有治人之
責者守令也食租衣稅而但襲茅土之封者王侯也

今欲並建，則凡王侯受封之地必盡廢內史之官。付之兵民之任而後可，但恐恣縱專擅犯上作亂。如漢初之事容之珊瑚法而貽子孫之深憂。誅之曰傷恩而失封建之初意矣。又况魏晉以後，王侯多是虛封，有三分食一、四分食一、五分食一者又有非其境內之地而遷封者，如北魏之以會稽、奢梧、建鄴、丹陽等郡封其臣爲公侯之類是也。蓋戶封既爲虛名，則受封者之俸祿必仰給于縣官而出納之名有所不能免。於是遂有虛食真食之異。今欲盡復舊制，則王侯受封之地既爪分賦隨之京師府藏頓鮮無以

供軍國之用非君上之利也又王侯於所受封之郡
邑既無撫字之責而徒利租賦之入于是一意侵漁
不顧怨讐爲封戶者甚于征榷非百姓之利也又所
謂王侯者非子弟卽勳臣素號名貴人華屋玉食之
奉于京師爲宜今使之塊處外郡朝不坐宴不與憂
讒畏譏此絳侯之所以恐懼長孫司空之所以怨望
然則又非受封者之利也

古今郡
因沿革

廢太康者后羿也弑帝相者寒浞也韋傾昆吾黨桀
肆虐而亡夏之天下者非夏之諸侯乎崇黎有雍助
紂爲暴而亡商之天下者非商之諸侯乎周武分封

未幾挾武庚以叛周者管蔡霍也非姬姓之諸侯乎
王室陵夷至下堂見諸侯甚則射中王肩間鴻輕重
周鄭交質繙葛倒置弑奪篡逆無國無之皆諸侯爲
之亂階也正由甲兵田賦盡在其掌握其敝必至尾
大不掉亦勢使之耳孰云法制出於聖人盡有利而
無弊耶始皇大其郡制以領縣邑而封建雖已廢矣
然東游海上稱頌功德有列侯在焉如徹侯閼侯
特無實封之疆土耳是藩屏不固斯基本易摧秦之
亡也固未必不關乎封建之廢而其所以亡者實于

郡縣無與也

封建論

蘇總論

八編類纂

八編類纂卷之三十三

圖書編

六曹類

戶曹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于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奸偽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輸其賦，仰事俯仰給於官者也。

育咸得其所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爲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奸敝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而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泰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壞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予

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割裂上之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讐。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視之，而不復問其下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於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爲國者，又莫能變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于煩擾多事。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田賦總論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而田非耕者之

所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于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

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齊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銅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事，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日奪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

承漢可爲而不爲。是以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可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六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什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

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澗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廓。易疆壤。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之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

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
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
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漸行之。則亦可
以蘇民困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且少近
古。限民名田以膳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
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
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
三十。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
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
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二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

其榮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
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出以過吾限耳。要
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
嘗已過吾限散而入於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
亦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
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
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
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
井田。何以違過於此也。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

見近事儒者好達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
網民而大者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
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斂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
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
授而自言其迂未敢以告於上也雖告亦莫之聽也
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亦皆非有益於當世爲
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
以爲非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
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審
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

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皆歷見於鄉
途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
以井田爲事而諸侯非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
田之法可頌於天下然江漢以北淮淄以東其不能
爲不強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
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
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
定也此十數歲之中天下將不事耕乎井田之制雖
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
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

遂溝洫環田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至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坡長堰因山爲源乾涸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之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其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滌防衆流卽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環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

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畧具在勤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言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容差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按秦廢井田之後之君子每慨難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彊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公

之論而廣之曰夫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授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文之際可以無敝

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然又皆爲世卿強大夫所禦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樂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弱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

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爲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者。覈而奸赦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許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爭百姓之業。而一其土夫曰爭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漢

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井土之還授其奸敝無窮雖慈祥如龍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爲稽覈稽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旣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吏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

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
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
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
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
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
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
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北亂
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以分業之
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
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

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考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公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謗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井田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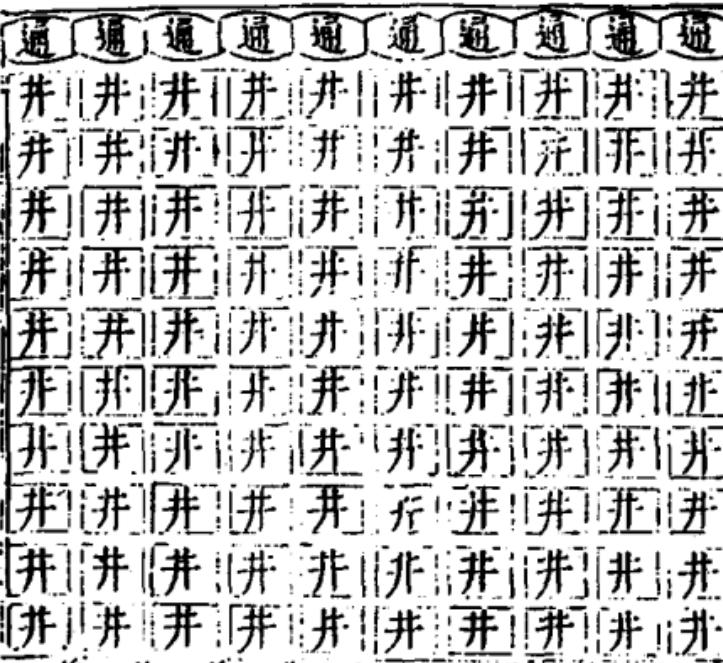
井爲通圖

溝廣深四尺溝上有畛高
廣如溝

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井
溝廣深八尺
洫十一有涂高廣如洫

遂人百夫爲洫洫
上有涂司馬法井
十萬通通爲匹馬
十二人徒二人一
溝受十夫一井之
溝十溝入一洫則
爲十井而百夫矣
故曰百夫有洫井
十爲通言百夫通
力而治一洫又十
井通力以興耕也
洫之高廣如洫容
乘車一轍涂之盡
處有喚梁○牧之
夫數十故有百千萬夫
井之田數限于九夫數限
于八此紀夫然以十者凡
餘夫率丁及土工貢之丈田
不過三十疋故其實六畝
必有十餘井故舉其成數言

通十爲成圖



漢○司馬法過十爲成成目
 牛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匠人方十丈爲成
 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
 淹○一漚受十井百夫
 十人○匠人方十丈爲成
 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
 淹○一漚受十井百夫
 之木十漚共入一澗則
 無夫有澗通十爲成言
 十漚方百井井田之法
 斧于斯而成也○一成百
 井千夫除山川等三分
 之一街佛甸之六十四
 井以上中下三等計之
 一夫耕二夫之地每井
 此四家爲戶二百五十
 六約五戶而出二卒故
 爲土十人革車一乘道
 高廣如滑乘客車

成終爲十圖

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

川廣則尋深四仞
川上有路高廣如川

詩云發登爾私終三十里亦
服備耕于千爲耦終直二十
五里曰三十里十千耦皆舉
成數極言之以地方爲言下
非萬夫除山川道路等三分
之一爲二縣采二甸之地總
爲十甸共六百四十并出兵
車十乘

達于畿
司馬法成十爲終終于井革
車十乘十百人徒二百人
千夫爲澮共入一井則爲千
井而萬夫矣故曰萬夫有川
成十爲終言十成之水共歸
于一川因山川之勢而加以
人工疏導水有所終故以取
義也自川則可以達于四瀆

終十爲同圖



司馬法終十爲同方
百里革車百乘士千人
徒二千人

紂千井萬夫十終則提
封萬井十萬夫二十五
里四百方一百里謂之

同者言雷震百里其聲
相同也同間廣四尋深

四側爲川一洞之中其
川尤其外爲大川以達

于畿者也每一日當一
成以地方計之雖有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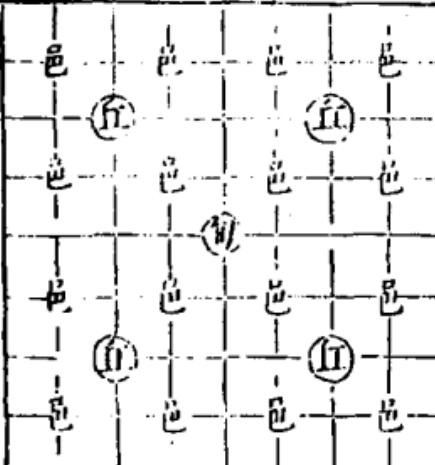
井十萬家除山川道路
三分之一總爲百甸之

地六千四百井每井止
四家爲丘二萬六千四

百約五丘而出二乘故
爲士千夫二百五十餘

戶而出一車故爲革車
百乘

邑丘之圖



方十里爲一成

四井爲邑方二里三十六丘

夫之地

一百四十

四夫之

八里五

百七

十

夫之甸

地方十

里爲成

百井九

百溝濱

六

則方地旁加一里爲溝濱

夫地所人謂方

百丈更爲

八十尺深

八尺爲餘

田謂

然漁是也除

百四尺爲夫

夫深七十尺

夫地爲餘

田謂

成間廣八尺

夫地爲餘

田謂

漁有三百二十

尺爲夫

夫地爲餘

田謂

漁有四百七

十尺爲夫

夫地爲餘

田謂

漁有五百四

十尺爲夫

夫地爲餘

田謂

步卒七十二

人頭十二

甲士三

戎百夫

三地溝

田謂

步卒七

人頭十二

甲士三

戎百夫

三地溝

田謂

圖之都縣



方百里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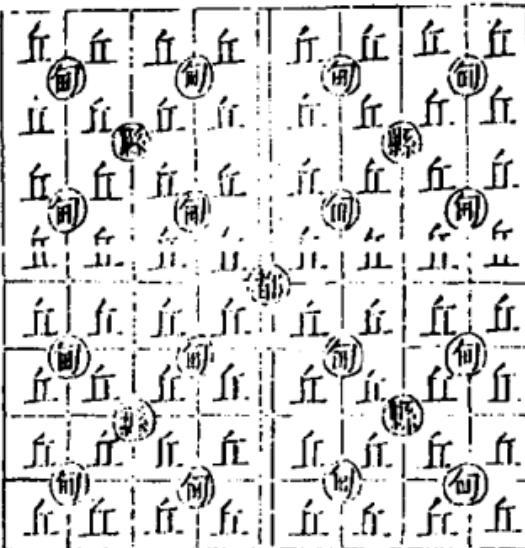
四側爲縣方二千二百四十夫地旁加二里爲溝洫則方二十里三百六十里夫地旁加二里爲二里九千二百一十六夫地詩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干爲耦是也都爲八十里旁加十里爲溝洫則方百里爲同萬井九萬夫匠人萬百里爲同萬耕廣二專達于州各載其名是也如上法除之仍有二萬同耕廣二專達于州各載其名是也如上法除之仍有二萬人步卒一千二百頭甲士二千八百人步卒七千二百先儒既不除三等非也

井邑丘甸圖



小司徒元九夫爲井限百步敵敵百爲夫計之徵曰
九夫地有上中下二夫之邑十六家論語曰十室之邑是也四邑爲丘十六井爲
地每井實則四家四井爲
邑所居三年成聚是也司馬法有戎馬一匹牛二頭
舜所以爲言聚也公作丘甲春秋所以職其事賦也四丘爲之甸六家司馬
重賦也四丘爲之甸六家司馬
四井二百五十人又乘車一乘
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
步卒七十人又乘車一乘
乘將之者二十五人又乘車一乘
共百人甸之者二十五人又乘車一乘
可以軍旅田役故名
獸之名也一甸出車以御
人甸之者二十五人又乘車一乘
可以軍旅田役故名

丘甸都縣圖



非一旬爲縣二百五十六
井一千二十二十四井馬都一千六
車四十井四千九十九十六乘邑
都字从諸省從邑言諸邑之所在會也
邑出真車十六乘邑
凡丘甸縣邑
而立名所謂以邑
正方始發明理計提零數也

遂人溝



遂人職云凡治野夫間
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
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
洫上有涂千夫有澗澗
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
有路注謂萬夫者夫三
十三步一百步九方而
爲一同遂從溝橫洫從
橫九澗而川周其外焉
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
注入澗澗注入川故田
畝之水有所歸焉匹人
謂田間則有溝成間則
有洫同間則有澗聖百
里之地有溝十洫一澗
養不易之制也遂人以
萬夫而計之匠人以井
里而計之其實一井九
夫而遂溝洫則以百里
而已矣

萬方之地

洫

之

圖

路 淹 注 大 川
會 川 上 有 路

萬夫而計之匠人
以井里而計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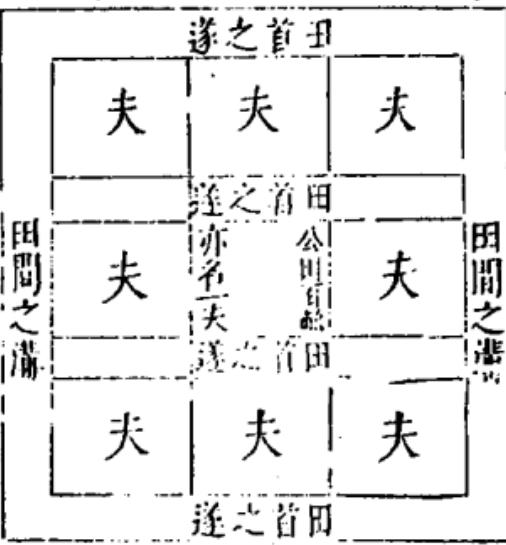
實一井九夫而遂

溝洫則以百里而

澮之一而已矣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宋太宗詔江北之民種諸穀江南之民種秔稻真宗遣使就福建取古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御制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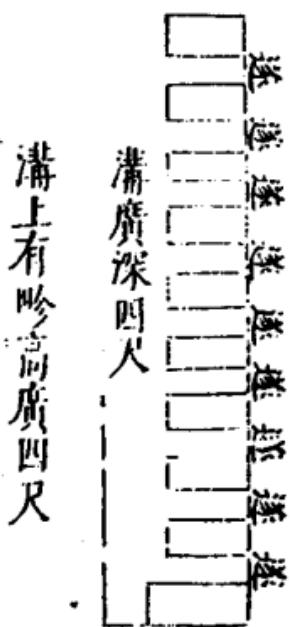
井田助法遂圖



詩公劉徹田爲搨大
雨我公田遂及之。
孟子曰方里而井八
公百畝中爲公田。皆
私有畝中爲非中其
公田八家皆私字甲田
通力以助八家耕私田
其私田也謂私田耕公田
則各計均收故各私田
必可謂各計均收故各私田
公之入畝也謂私田耕公田
矣。分公田私其均通之田家耕私田
井田私字外田田收力微百共公田畝爲九
不爲若之則合微畝耕田不爲若之則合微畝耕田

牧田貢法遂溝圖

遂廣深二尺 徑高廣二尺



溝上有畛高廣四尺

故供公入田遂千以者使自賦又曰首
謂其十一大之田中爲
他無並受賦自

舊說以遂人有十夫子因以爲鄉遂用貢法之溝洫
匠人有九夫字因以爲都鄙用助法之溝洫愚謂几
耕者皆爲橫畝以入于遂一步爲三畝立苗方一尺
此樹植之法井牧皆然也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
有溝溝上有畛大抵田首之水于溝亦井牧所同也
但井限于九夫牧則十夫此微不同然所謂九夫者
乃九夫之地非九家也且每井有餘夫受田一井實
不止九夫故舉成數言豈可因此而遂分鄉遂都鄙
有二法平葉氏曰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
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

溝洫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鄭言井邑則遂之田賦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互文見義耳地有肥磽爲之井者必有牧以濟之所謂采與易者則皆牧也故小司徒曰井牧其田野井者正也牧者變也井地均不必牧也井地不均必牧以均之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不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

如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爲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間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王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澗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盡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于同其間所謂遂溝洫澗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澗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

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

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始終畧言之大意謂路之下

卽爲水溝水溝之下卽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

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采

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爲

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

方法想亦有此意但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

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

鄙野外之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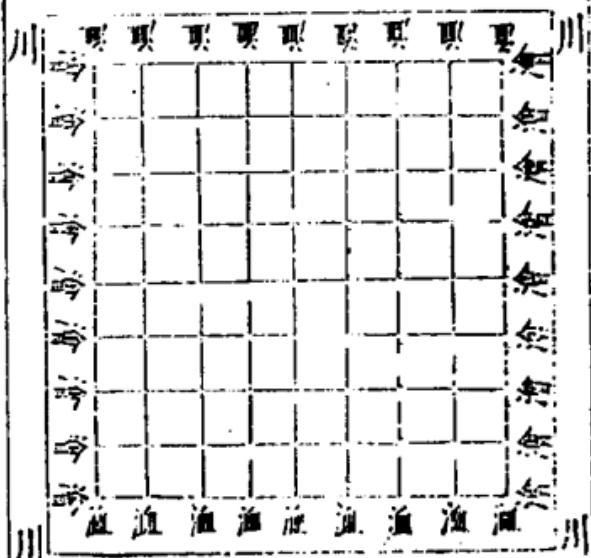
分畫宜行貢法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

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耘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歲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寡而民已病矣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固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爲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屢踐按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牧必

是不給於用而爲此橫政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
盡胥而爲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
之助法耳自助法廢胥而爲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
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
以十一民猶病之

舊注總論

萬夫之圖



按三代授田有五十七百畝之不同者皆因步有多寡否則尺有長短耳步有多寡者如古以步百爲畝自漢武至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故殷人以一百四十步爲畝則七十畝當周之百畝夏后氏以二百步爲畝則五十畝亦當周之百畝也謂尺有長短者如三司布帛尺以十二寸通用尺十寸周尺止六寸有奇蓋周建子度從黃鍾起數故尺短殷建丑度從大呂起數尺差長夏建寅度從大簇起數尺尤長其說亦通不然經界豈易事可如是紛更乎經界既移則廬舍亦當盡爲改造且每井田中必鑿一井以備

汲灌此井田之所以得名也亦將盡爲改變乎蓋井
田起于黃帝至少康云有田一成則井十爲通通十
爲成之制已久夏后氏亦非全用貢法也

夏殷周
井田

任地之法

大都之地公之菜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各受百里

小都之田卿之采地各受五十万里

家邑之田大夫之采地各受二十五里

公邑之田士遂降地王庶大夫泊

官田牛田賞田牧田

宅田士田賈田

城蘭任園

地履里任

國中之地

五十里近郊之地

百里遠郊之地

三百里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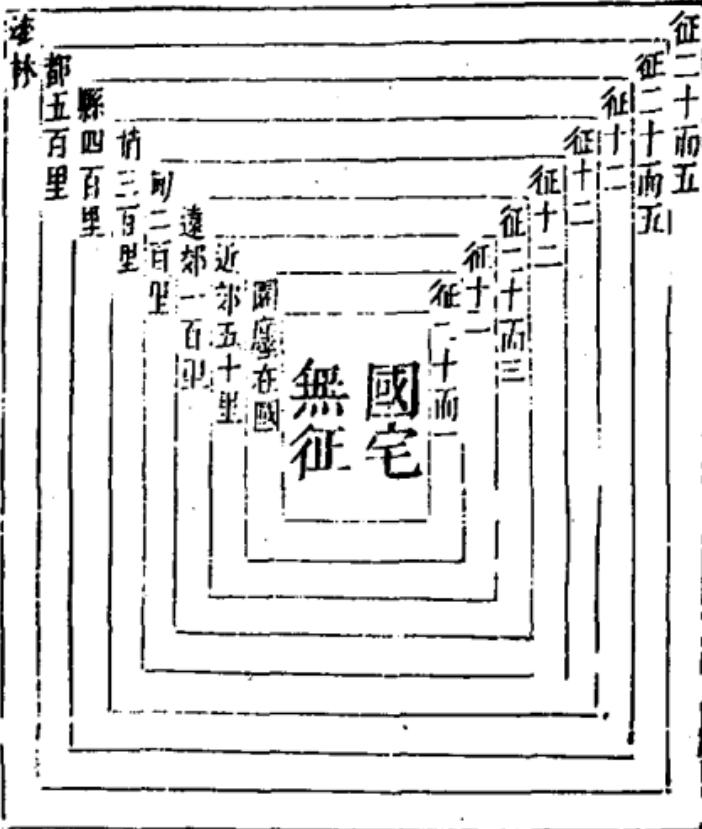
四百里鄙地

五百里虞地

六百里牧地

七百里輿地

征稅之法



王城之中國宅無征園圃所償寢者賴之廬里所受
民以爲居皆薄其征五十里近郊其民役使頻故輕
稅十取一優之百里遠郊其民役使不若近郊之頻
故二十取三至於甸稍縣都在遠郊外其民役使又
不若近郊之頻故十取二唯漆林之征懼民趨末作
侈於器用故二十取五以抑之

圖胥相師閭師載

載師任士

閻師任民

國宅園圃迎亦遠郊句種縣都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木

里圃明邑都

任工以傍財貢器物

任任賈賞之之之

正故以蓄事貢鳥獸

國園任田教
近江田田田

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中地
之都遠任任任
郊而謂篤

任衡以山事貢其物

地 地之
地地地地

任處以澤事貢其物

卷之三

凡無職者出夫布二

載師任土自國中以及畧掌其大綱閭師任民自三農以致無常職掌其細目相爲經緯夫凡民之事有一定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兼爲而不費者樹畜是也故先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稼穡之艱難婦女各務蚕絲紡績則業日起而善心生不勤于樹畜者則五者之罰使不得偷禮載師以其不務本業故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罰其禮上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斬于禮也將愧之而使勤耳又旅師三六遂之賦猶閭師之于六鄉也閭師罰惰民之禮旅師聽斬敵之法此皆

鄉遂之不可少者。

周禮理財之官

小宰	太宰國太府賄主府金玉職幣	宰夫	外府
式之式九執	用入之費受	出入之財制	用待邦
內府	掌主	外府	布掌邦
大用	待邦貨財	用入以	出邦
職歲	掌財	職內	掌財
出數	計會	入數	
	司會之會		
	振掌之會		
	事之會		
	仲財		
	掌邦		
	邦財		
	邦用		
	掌逆		
	四國之會		
	治職其會		
	計詔		
	王及家會		
	季廢置		

周禮理財之法

生財

歛財

政財

用財

餘財

三農

穀生九

邦中

待賓

妃

祭祀

園圃

立草木

四郊

待利

嬪

賓客

虞衡

作山澤財

邦甸

待工事

器

喪荒

九牧

鳥獸

九家削

待匪

九幣

九式

百工

八月陽化

邦縣

待賈

材

以待用

職商賈

皇通貨賄

賦都

待賈

貢貨

以待用

嬪嬪

化治

關市

待賈

服

以待用

臣妾

疏財聚財

山澤

待賈

旂

以待用

問民

轉移執事

幣餘

待賈子

物

以待用

太宰九賦

邦中之賦

四郊之賦

邦甸之賦

郊

鄉

遂

戴師任地

戴師任地

以廟里任國中之以宅田上田賈以官田牛田賞以公邑之田
地以房圃任園地田在近郊之地田牧田任遠郊任甸地

皆國中

卽鄉

之地

卽遂

邦之委積以鄉里以恤民之郊里以待賓野鄙以待賈
待施惠

卽阨

里當作閭

客

逢乃遠郊故

旅

卽郊

以甸爲野

鄉士掌國中

遂士掌四郊

縣士掌野

秋官掌獄

附郊民與國中同故稱國

原係遠郊

之地

三郊

中

費晳

鄉乃近郊故
輔三郊

人徒見夫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則以民賦爲止于兵車以九賦爲諸臣田祿之賦非也稅賦雖一而賦有三凡起徙役母過家一人此兵賦也甸出長轂一乘此車賦也一曰邦中二曰四郊而下此九等之賦也時方有事則晨出一兵甸出一車事已則兵還于農車還于甸雖名爲賦其實則使民自爲衛耳以禹貢之書考之然後周禮貢稅賦之別源流會通蓋無可疑者夫冀州在王畿之內堯之所都也厥賦惟上上厥田惟中中是公田之稅雖其等在五而私田之賦折以他物則其等實在一也此乃太宰之九賦也八

州在王畿之外諸侯之國也田賦之下于是始立爲貢篚之制焉有金木鈜石之貢有漆絲羽茅之貢有珠琳琅玕銀鏤砮磬之貢此則大宰之九貢也然禹貢與周禮少異者周禮畿內之類通可以言貢而禹貢則專以爲賦禹貢畿內之賦專以粟米之屬而周禮則雜以他物代之不害其爲同也周衰王制不明貢稅賦之法不復存成王周公之制魯之宣公初稅故是以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行什一之稅雖然賦則尚無恙也至于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之舊哀公之用田賦則受

田百畝而出賦二十故私田之賦非復載師之舊至
于邦國之貢益悖謬而無統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
諸侯既不致貢于天子子產言鄭伯之男服而使從
公侯之貢是晉人責貢於諸侯者又難給焉此豈惟
非周家之舊法哉虞夏貢賦之法自三代以來所謂
相承而不廢者至春秋而掃地矣按周禮置理財之
官及理財之法可見天下貨財必有統御而後能度
支惟冢宰制國用此量入爲出之道也後世量出以
爲入故當事者漫無所紀各求其事之必濟竭民之
財而不知唐之錢穀判於丞相宋立三司使雖其法

履變要之欲一事宜以歸主者元豐改制計相職分天下之民困于取之無度而公帑日窘雖欲會其歲之登耗審其儲之盈縮稽其民之虛實以衡出入不可得也今之戶部大率類此兵禮工光祿太僕等衙門錢糧多有不通籍戶曹者

周禮貢賦
稅征總論

按大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之用外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交相稽考用之于外者取之于內用之于內者取之于外此宮中府中共爲一體而內外之情通或者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恐外人知而中止者有矣此古

人之深意歟劉蕡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
典八法八則之式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
以爲職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
之弊疚惟利是積則或傷于仁惟財是求則或害于
義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故必
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
之法知其治之本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

按自唐李吉甫爲元和國計錄丁謂因之爲景德會
計錄其後林特作于祥符田况作于皇祐蔡襄作于
治平韓絳作于熙寧蘇轍作于元祐所會計者其別

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

後內牽于繁文外撓于疆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于民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一

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卽區區較其失得尋議廢格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蘇軾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于是矣而宗室宮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事當秩者俟闕則

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自宰相以下任子之法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仕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逆人心違舊法不可言也而况于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不爲之非何者事勢旣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朝廷屢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

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朝廷國計所資故也

據人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計二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二畝零○十三布政司并

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

口○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數諸司

職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錢

鈔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

七疋 秋糧

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各布政

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并金銀布帛等項折收總

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

土產茶鹽硝礮朱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數目繁碎
難以備載 已上俱大明會典 按自弘正後至嘉

靖二十五年太倉銀庫舊管一百六十二萬餘新收
四百八千八萬餘開除三百七十一萬餘羽林前等
衛五十二倉糧舊管九百九十八萬餘新收一百四
十九萬餘開除一百六千八萬餘

本朝田土戶口稅糧課程錢鈔

張文忠疏略曰近年冗食之費積習至今固非一日
陛下合無 敕吏部查冗官兵部查冗兵工部查冗
匠禮部於光祿寺司理於 内府各監局查理各項
冗費又 命下戶部約 祖宗以來官兵吏匠及本
部本歲賦入之數酌取其中以爲定制以千之七爲
經費而儲其三以備山陝各邊兵荒非常之事此外
如土木齋醮游賞燕樂貴戚近倅無名之賞不經之
費悉從裁節不致妄用情由禮約費從事省期以數
歲積蓄有餘物力稍紓自然富強矣 臣等會同五府
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 及六科十三道

官查得京庫銀以歲入言之夏稅其該五萬五百餘兩
春秋糧共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草二十三萬
七十餘兩鹽課折銀三十餘萬兩 關辦三萬餘兩
通計各項實該一百四十萬九百餘兩以歲用言之
宣府年例五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一十五萬兩延
綏三萬兩甘肅寧夏共六萬給散京衛官軍俸銀共
三十三萬五千餘兩內府成造寶玩等項其數不可
與知大約并前折俸銀不下五六十萬餘兩通計各
項實該一百萬餘兩其間支剩馬草等銀節該本部
題 准俱送太倉收候以備邊方緊急之用不許別

項支銷故太倉之積多者三四百餘萬少亦不下二百餘萬夫何近年以來前項額辦銀兩或災傷減免或小民拖欠或詔書蠲免入既虧于原額而出仍過于常數姑以近日言之宣府年例外運送過六千一萬餘兩大同年例外運送過七十七萬餘兩陝西各邊年例外運送過四十餘萬兩遼東豫送過三十二萬四千餘兩蓋邊方緊急糧草缺乏鎮巡等官內外奏討之數又征進諸軍給賞過六萬九千六百餘兩在京官軍人等共用過銀七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餘兩及各邊官軍共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兩陝

西賑濟銀二十萬兩密雲紫荆居庸倒馬等處召買糧草銀共一十二萬八千餘兩買金送內府二萬六千五百餘兩迄今舉大婚禮等項支用一歲之

間實用過四百餘萬兩通前年例將及五百餘萬兩是舊例歲用之外又加至四倍餘矣帑藏何由而不虛財用何出而不竭哉臣等竊聞滄海不能塞漏卮鄧林不能供野火其勢使然也今值海內虛耗之日百姓愁苦之時加以兵荒之相仍供億之浩繁不經之費日甚于前奢靡之費漸長于昔而欲變制以用倉卒之取豈不難哉不朝會期歲入歲用數

弘治十五年戶部題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查得
本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稅糧存留一千一百
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二千五百三
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四百九萬二千
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
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
七萬六百三十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
五斤一十二兩戶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
萬一千三百七十九貫零起運四千四百七十九貫
零鈔關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

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引屯糧大約
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年遞
年支運過錢糧并各處歲支卷冊內查得近年起運
京邊并存畱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加減而歲入不及
原額者有逐年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
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夫常人之餘米輕賚放
利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二百餘萬先年歲用各邊
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衛所額用折糧四箇月
銀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餘兩職官額用布絹錢
十一萬五千九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餘

南京營額用馬匹料折色三箇月并巡撫一年全
支共銀一十二萬六千六十餘兩倉場料草束額用
銀三十五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一百三十三萬
三千三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脩邊給賞賑災等
項外各邊每年加添募賞軍銀五十九萬二千八百
餘兩各邊每年加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一百一
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加添補歲用不敷鹽銀二十四
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南京營每年加添商鋪料價銀
二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衛所兩箇月折糧銀不
放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三百四十七萬餘兩是

太倉每年歲費少銀一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爲
節省年復一年出浮於入雖有開納括取等項有事
之時所濟幾何此近日戶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
不可不爲之慮也